欲安置集中視特教班/特教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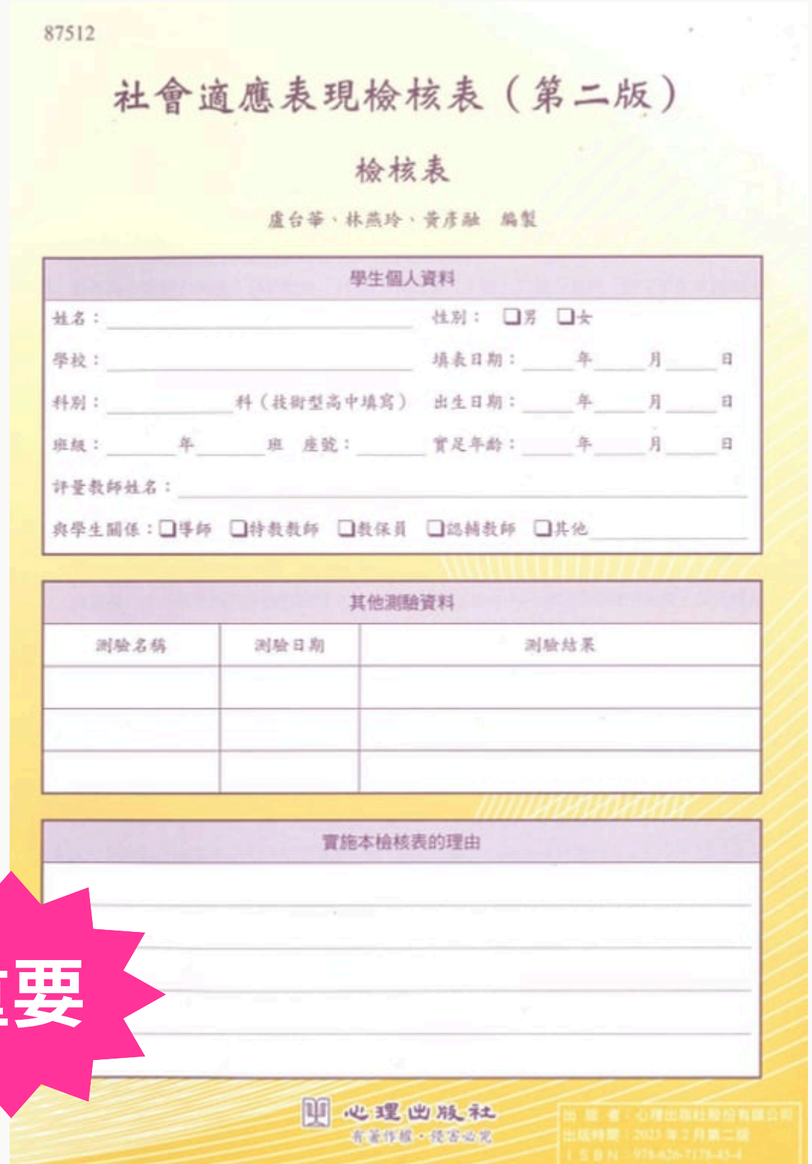
需加附資料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特殊學校者

量整表編號19

手冊第 56 頁

- 量表向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申請(以國小IEP系統帳號密碼登入東區網站申請)
- 必附半年內檢核表資料。
- 若有歷年資料(含第一版)，請務必加附，紙本資料請依新到舊排列。
- 由熟識學生的導師、特教教師或輔導老師(認輔教師)協助填寫。
- 請根據一般同齡孩子表現填寫。
- 自閉症組，若安置有疑義(如相關人員安置意願不一致)，則於書面審查後另行通知加做。



重要

特教班競額比序說明

視需要東區發文通知繳交

手冊第 83-89 頁

特教班競額比序說明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原則

一、 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國民教育階段以就近入學為原則。

二、 身心障礙學生依本原則安置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國中。

三、 所屬市立國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國立學校、公辦公營實驗國中、私立學校依其招生辦法辦理。

四、 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一)不分類資源班：本市不分類資源班學生以分發學區國中為原則，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惟肢體障礙、腸性癲癇、身體病弱以及多重障礙等類別學生，若學區學校無法提供符應學生需求之無障礙設施，得由該類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安置合適學校。

(二)安置視覺障礙資源班：學生經鑑輔會安置視障重點學校之視覺障礙資源班，以學生戶籍所在行政區就近入學視障重點學校為原則。

(三)安置聽覺障礙資源班：學生經鑑輔會安置聽障重點學校之聽覺障礙資源班，以學生戶籍所在行政區就近入學聽障重點學校為原則。

五、 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

(一)學生以就近安置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學區學校為原則。

(二)學區學校如無特教班，則就近安置於設籍所在行政區內設有特教班之學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安置設籍所在鄰近學校特教班。

(三)國民中學特教班每班招收 12 名學生為上限，申請安置人數超過學校可安置名額時，依下列二階段辦理競額比序；第一階段辦理原送件學校競額比序，未獲原送件學校安置者進入第二階段辦理轉分發。競額比序所採設籍地，以國中送件截止日之設籍地為準。

1. 第一階段（原送件學校競額比序)：參與競額比序之學生均應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後依第一至第六順位所定資格及比序方式辦理安置，至學校可安置名額額滿為止。

(1)第一順位：

A. 各國民中學或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受監護人，得隨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

B. 由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教育局分發適當國民中學就讀之少年保護個案。

(2)第二順位：學生與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分發：

A. 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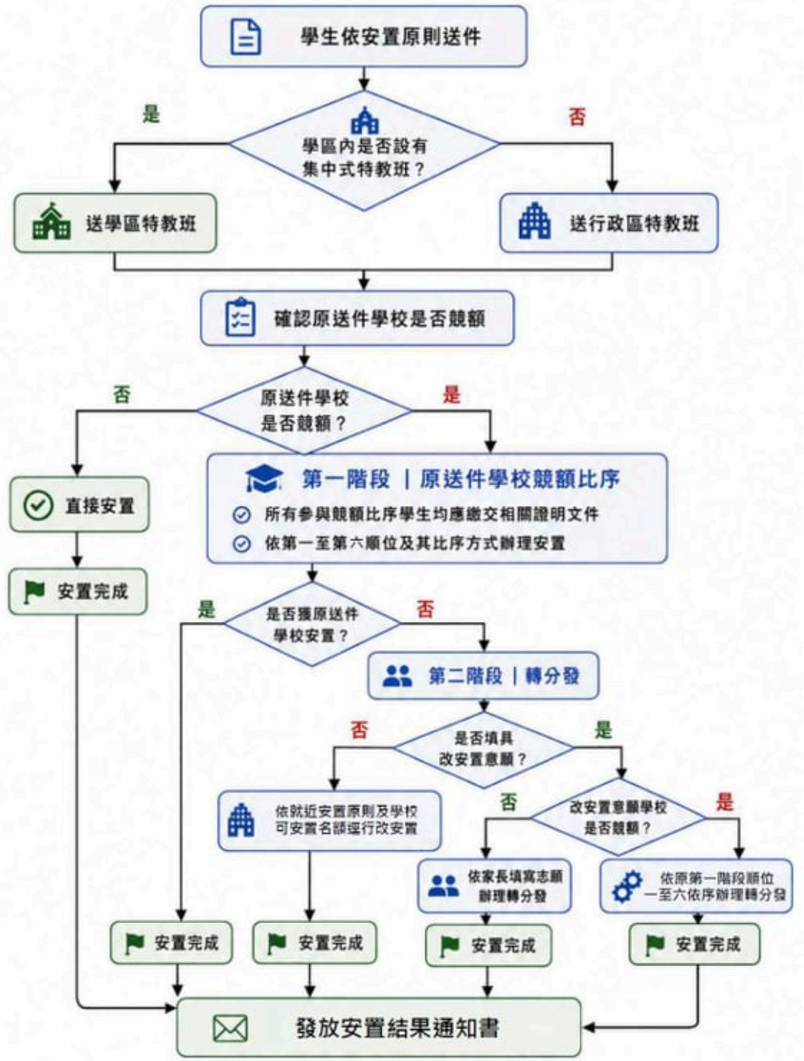
B.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六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C.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

D. 國民中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 0 類、第一類或第二類證明。

(3)第三順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行政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分發：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競額比序流程



手冊第 83-89 頁

特教班競額比序說明

1.辦理時機：**超過**可安置名額，**辦理競額比序**

2.辦理程序：

>>**中心函發通知**。

>>家長、國小依**期限前彙整資料Email繳回中心**。

>>依**二階段辦理競額比序**

New!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競額比序說明

➢ 辦理時機

國中特教班每班招收 12 名學生為上限，申請安置人數超過學校可安置名額時辦理競額比序。

➢ 辦理程序

一、函發競額比序通知至國小，國小依須參加競額比序學生名單通知學生家長，並發放下列文件：

(一)競額比序通知暨轉分發志願回條。

(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原則。

二、家長/國小於公文所列期限前繳交資料

(一)家長繳交競額比序通知暨轉分發志願回條及比序資料(參考下表各順位應附資料)給國小特教組。

(二)國小彙整後，將資料 Email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三、依下列二階段辦理競額比序(競額比序所採設籍地，以國中送件截止日檢送之設籍資料為準)，須檢附之佐證資料與相關說明如下



手冊第 86 頁

辦理流程

① **發函後，請國小通知家長並發放文件**提供**安置原則、通知回條**，確認繳件期限。

② 家長繳交回條與應附文件，**由國小彙整Email寄送東區，並來電確認**



手冊第 88-89 頁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原則

一、 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國民教育階段以就近入學為原則。

局所屬市立國中。

就讀國小：臺北市立　　國民小學 學生姓名：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中新生集中式特教班競額**比序通知暨轉分發志願回條**

函發競額比序通知至國小
由國小協助發放此回條

敬愛家長您好！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因申請人數超過可安置名額，依「臺北市身心障[illegible]理資格審查與比序。請家長閱讀下列事項，備妥適用的證明文件，並填

一、辦理時程與送件方式

回條繳交	請於 116 年 X 月 X 日（X）前，交由就讀國小彙整。
比序資料送件	116 年 X 月 X 日（X）至 X 月 X 日（X）下午 5 時 30 分前，將應附文件掃描寄至 tercidts@ws.terc.tp.edu.tw；主旨：欲就讀○○國中特教班比序資料。寄送後請致電東區特教資源中心（02）2732-0800 分機 704 確認。中心收信後僅逾三天內回覆。
第一階段結果	116 年 X 月 X 日（X）晚上 8 時前公告於**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https://www.terc.tp.edu.tw/。第四或第五順位若有競額，116 年 X 月 X 日（X）上午 X 時於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公開抽籤；中心另致電通知，家長不能出席可委由中心代抽。
第二階段結果	因第一階段未能安置原送件學校須進行第二階段轉分發者，安置[illegible]果於 116 年 X 月 X 日（X）晚上 8 時前於上述網站公告。

依文敘明繳件時限、結果公告，

二、比序資格與應附文件

（一）第一階段(原送件學校競額比序)：依第一至第六順位所定資格及比序方式辦理安置，至學校可安置名額額滿為止。

順位	資格	應附文件
第一順位	1. 額滿學校校內教職員工子女 2. 社會局安置之少年保護個案。	1.1 額滿學校在職證明 2.1 社會局安置證明
第二順位（設籍學區）/第三順位（設籍行政區）	1. 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行政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2. 連續租屋居住達六年以上 3.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相關規定 4. 持當年度第 0、第一或第二類低收入戶證明	1.0 學生遷徙記錄 1.1 同址入學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 1 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1.2-房屋所有權 2.0 學生遷徙記錄 2.1 同址入學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 1 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2.2-公證書及租賃證明。 3.0 學生遷徙記錄 3.1 同址入學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 1 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3.2-原民會核發公函。 4.0 學生遷徙記錄 4.1 同址入學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 1 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4.2-社會局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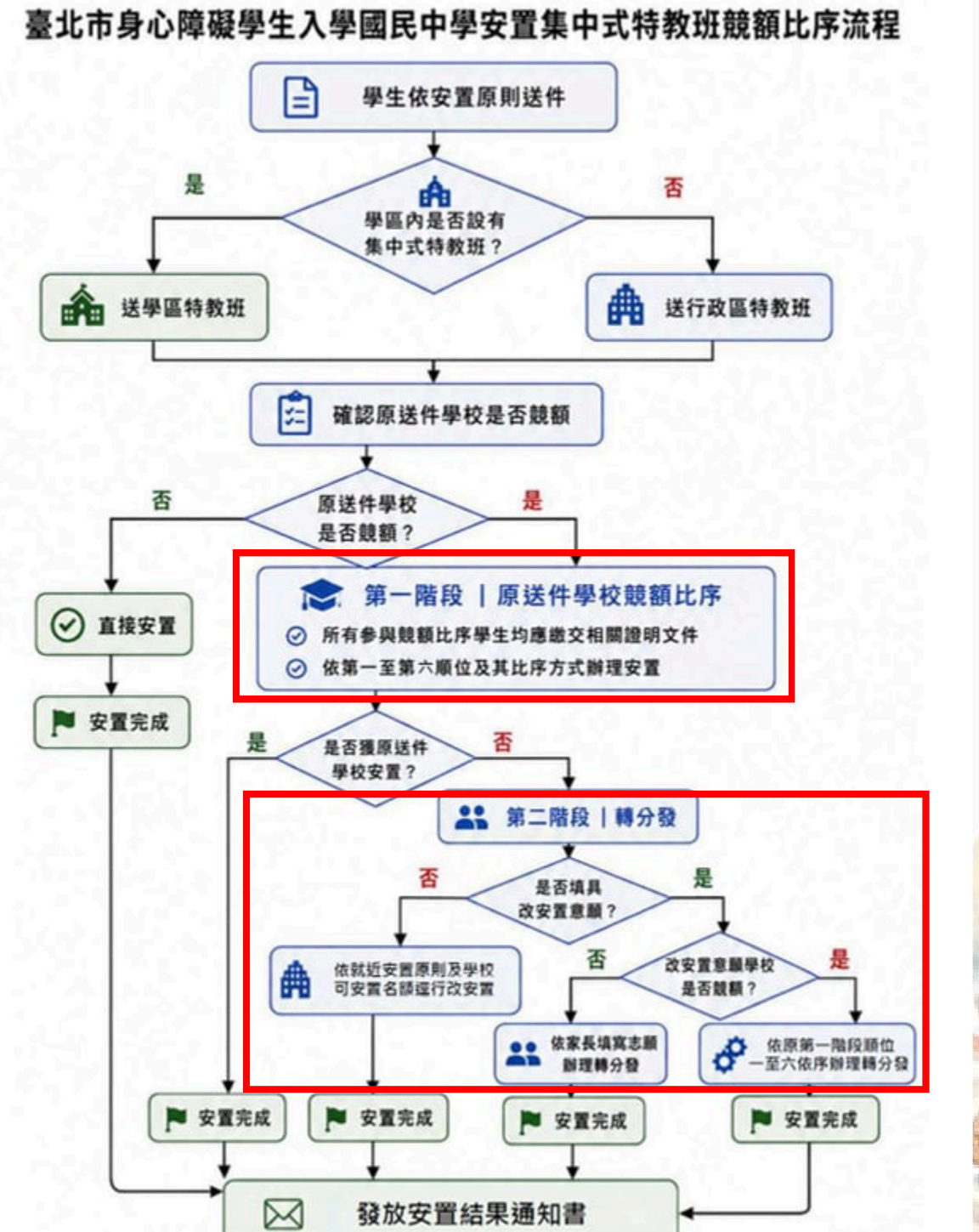
家長根據符合順位資格檢附資料
如於學區連續租屋居住達六年已上，則檢附應附文件 2.0-2.2

安置說明

③ 依二階段辦理競額比序

>>第一階段
原送件學校競額比序

>>未能安置於原校者，
接續第二階段轉分發



順位說明

第一階段：
原送件學校競額比序安置
與應附文件
協助家長檢視順位、資格



New!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競額比序說明**

➢ **辦理時機**

國中特教班每班招收 12 名學生為上限，申請安置人數超過學校可安置名額時辦理競額比序。

➢ **辦理程序**

一、**函發競額比序通知至國小**，國小依須參加競額比序學生名單通知學生家長，並發放下列文件：

(一)競額比序通知暨轉分發志願回條。

(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原則。

二、**家長/國小於公文所列期限前繳交資料**

(一)家長繳交**競額比序通知暨轉分發志願回條及比序資料**(參考下表各順位應附資料)給國小特教組。

(二)國小彙整後，將資料 Email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三、**依下列二階段辦理競額比序**(競額比序所採設籍地，以國中送件截止日檢送之設籍資料為準)，須檢附之佐證資料與相關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原送件學校競額比序)：依第一至第六順位所定資格及比序方式辦理安置，至學校可安置名額額滿為止。

順位	安置原則中各順位資格說明	應附文件
第一順位	各國民中學或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受監護人，得隨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提供該額滿學校在職證明。
	由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教育局分發適當國民中學就讀之少年保護個案。	社會局函發安置公文。
第二順位(設籍於學區) 第三順位(設籍於行政區)	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行政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1. 學生遷徙記錄。 2. 同址入學當年度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1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3. 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於學區/行政區內房屋所有權狀。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行政區內六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1. 學生遷徙記錄。 2. 同址入學當年度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1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3. 於學區/行政區內之公證書及房屋租賃證明。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備註3)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	1. 學生遷徙記錄。 2. 同址入學當年度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1月份之水費或電費

順位	安置原則中各順位資格說明	應附文件
	國民中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0類、第1類或第2類證明。	1. 學生遷徙記錄。 2. 同址入學當年度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1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3. 本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或公文。
第四順位	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行政區內，有手足在校內就讀者。	1. 學生遷徙記錄。 2. 在學證明
第五順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工作地點就近安置。	1. 學生遷徙記錄。 2. 在職證明
第六順位	未符合第一至第五順位資格，或相關證明經審核未符規定者，於前五順位安置後尚有名額時，依設籍先後排序安置。	學生遷徙記錄。

備註：

1. 第二、第三順位或第六順位競額：按設籍先後分發。
2. 第四或第五順位競額：辦理公開抽籤。
3.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

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年滿十六歲之原住民婦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生活困難者，得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民會申請，經查證屬實者，予以扶助，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扶助者不予辦理。

一、 夫死亡、失蹤、入獄服刑、或重大傷病者。
二、 遭受家庭暴力者。
三、 遭受性侵害者。
四、 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
五、 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
六、 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者，經原民會核准，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

(二)第二階段（轉分發）：第一階段未獲原送件學校安置之學生，依下列原則辦理轉分發

是否填寫轉分發志願	轉分發原則
✓有填寫	轉分發志願學校**未發生競額**：依家長填寫志願辦理轉分發
	轉分發志願學校**發生競額**：依原第一階段順位一至六依序辦理轉分發。
×無填寫	依就近安置原則及學校可安置名額逕行轉分發。

手冊第 86-87 頁

順位說明

競額比序通知暨轉分發志願回條(提供給家長)

提醒家長依照順位，提供應附文件

(一)第一階段(原送件學校競額比序)：依第一至第六順位所定資格及比序方式辦理安置，至學校可安置名額額滿為止。

順位	資格	應附文件
第一順位	1.額滿學校校內教職員工子女 2.社會局安置之少年保護個案。	1.1 額滿學校在職證明 2.1 社會局安置證明
第二順位（設籍學區）/第三順位（設籍行政區）	1.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行政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2.連續租屋居住達六年以上 3.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相關規定 4.持當年度第0、第一或第二類低收入戶證明	1.0 學生遷徙記錄 1.1 同址入學當年度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1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1.2-房屋所有權 2.0 學生遷徙記錄 2.1 同址入學當年度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1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2.2-公證書及租賃證明。 3.0 學生遷徙記錄 3.1 同址入學當年度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1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3.2-原民會核發公函。 4.0 學生遷徙記錄 4.1 同址入學當年度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1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4.2-社會局證明
第四順位	兄姊就讀該額滿國中	學生遷徙記錄、在學證明。
第五順位	法定代理人工作地點就近額滿國中	學生遷徙記錄、在職證明。
第六順位	未符合第一至第五順位資格，或相關證明經審核未符規定者，於前五順位安置後尚有名額時，依設籍先後排序安置。	學生遷徙記錄。
備註	1.第二、第三順位或第六順位競額：按設籍先後分發。 2.第四或第五順位競額：辦理公開抽籤。	

家長根據符合順位資格檢附資料
如於學區連續租屋居住達六年已上，則檢附應附文件 2.0-2.2

手冊第 88-89 頁

第二階段：轉分發

若未能安置學區國中集中式特教班，改安置於設籍行政區內未額滿集中式特教班。
若行政區特教班亦額滿，依下列原則轉分發：

有填志願
志願學校未競額：依家長填寫志願辦理。
志願學校競額：依第一階段順位一至六辦理轉分發。

未填志願、未依期限交回條或未參加比序
教育局依就近原則與學校可安置名額逕行轉分發。

手冊第 87 頁

	國民中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0類、第1類或第2類證明。	1. 學生遷徙記錄。 2. 同址入學當年度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1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3. 本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或公文。
第四順位	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行政區內，有手足在校內就讀者。	1. 學生遷徙記錄。 2. 在學證明
第五順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工作地點就近安置。	1. 學生遷徙記錄。 2. 在職證明
第六順位	未符合第一至第五順位資格，或相關證明經審核未符規定者，於前五順位安置後尚有名額時，依設籍先後排序安置。	學生遷徙記錄。

備註：
1. 第二、第三順位或第六順位競額：按設籍先後分發。
2. 第四或第五順位競額：辦理公開抽籤。
3.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
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年滿十六歲之原住民婦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生活困難者，得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民會申請，經查證屬實者，予以扶助，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扶助者不予辦理。
一、 夫死亡、失蹤、入獄服刑、或重大傷病者。
二、 遭受家庭暴力者。
三、 遭受性侵害者。
四、 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
五、 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
六、 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者，經原民會核准，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

(二)第二階段（轉分發）：第一階段未獲原送件學校安置之學生，依下列原則辦理轉分發

是否填寫轉分發志願	轉分發原則
✓有填寫	轉分發志願學校未發生競額：依家長填寫志願辦理轉分發
	轉分發志願學校發生競額：依原第一階段順位一至六依序辦理轉分發。
×無填寫	依就近安置原則及學校可安置名額逕行轉分發。

志願回條怎麼填

①「參加比序」或「不參加比序」擇一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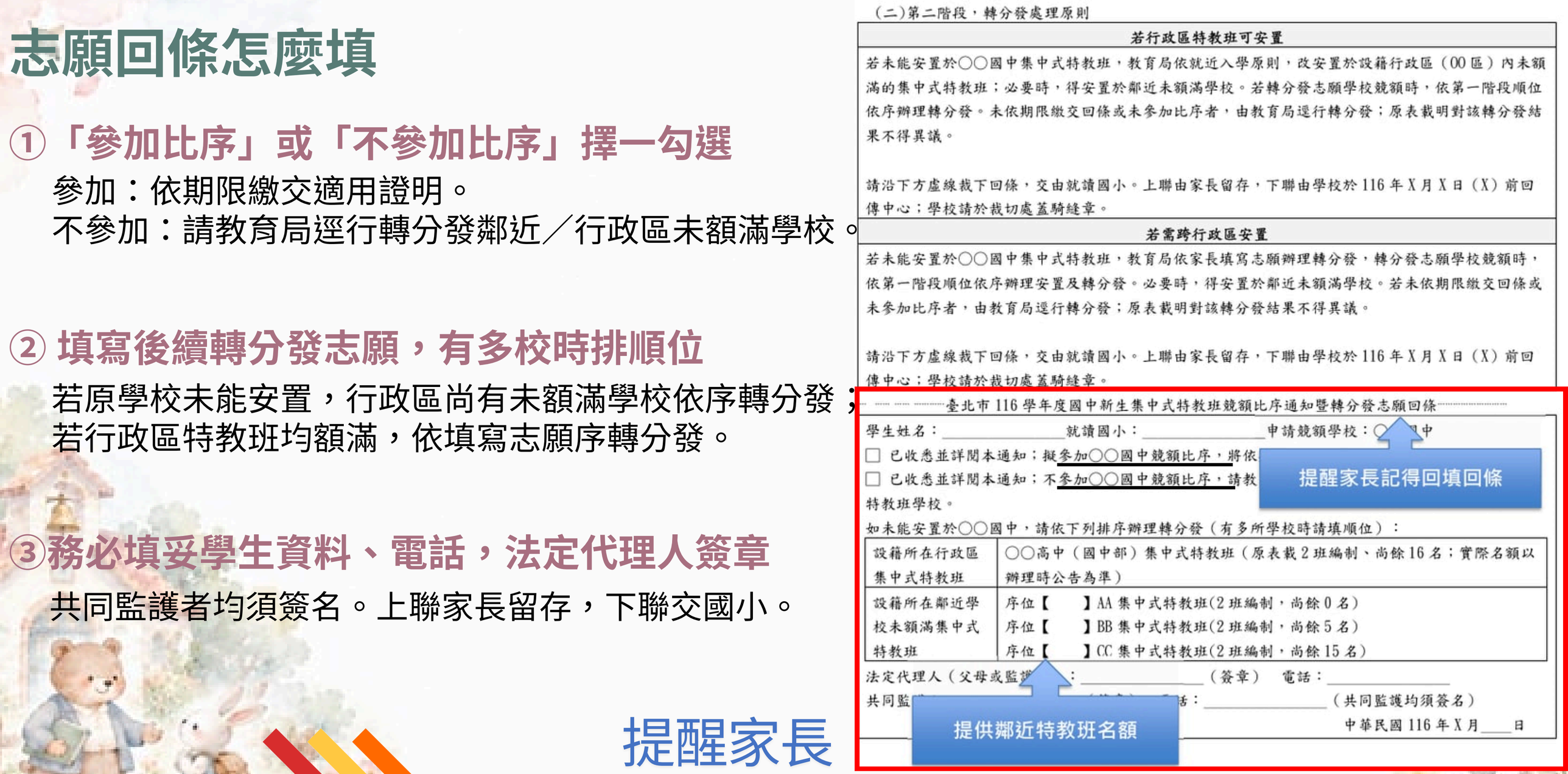
參加：依期限繳交適用證明。
不參加：請教育局逕行轉分發鄰近／行政區未額滿學校。

② 填寫後續轉分發志願，有多校時排順位

若原學校未能安置，行政區尚有未額滿學校依序轉分發；
若行政區特教班均額滿，依填寫志願序轉分發。

③務必填妥學生資料、電話，法定代理人簽章

共同監護者均須簽名。上聯家長留存，下聯交國小。



（二）第二階段，轉分發處理原則

若行政區特教班可安置

若未能安置於○○國中集中式特教班，教育局依就近入學原則，改安置於設籍行政區（00區）內未額滿的集中式特教班；必要時，得安置於鄰近未額滿學校。若轉分發志願學校競額時，依第一階段順位依序辦理轉分發。未依期限繳交回條或未參加比序者，由教育局逕行轉分發；原表載明對該轉分發結果不得異議。

請沿下方虛線裁下回條，交由就讀國小。上聯由家長留存，下聯由學校於116年X月X日（X）前回傳中心；學校請於裁切處蓋騎縫章。

若需跨行政區安置

若未能安置於○○國中集中式特教班，教育局依家長填寫志願辦理轉分發，轉分發志願學校競額時，依第一階段順位依序辦理安置及轉分發。必要時，得安置於鄰近未額滿學校。若未依期限繳交回條或未參加比序者，由教育局逕行轉分發；原表載明對該轉分發結果不得異議。

請沿下方虛線裁下回條，交由就讀國小。上聯由家長留存，下聯由學校於116年X月X日（X）前回傳中心；學校請於裁切處蓋騎縫章。

臺北市116學年度國中新生集中式特教班競額比序通知暨轉分發志願回條

學生姓名：＿＿＿＿＿＿就讀國小：＿＿＿＿＿＿申請競額學校：○○國中

☐ 已收悉並詳閱本通知；擬參加○○國中競額比序，將依

☐ 已收悉並詳閱本通知；不參加○○國中競額比序，請教

特教班學校。

如未能安置於○○國中，請依下列排序辦理轉分發（有多所學校時請填順位）：

設籍所在行政區集中式特教班	○○高中（國中部）集中式特教班（原表載2班編制、尚餘16名；實際名額以辦理時公告為準）
設籍所在鄰近學校未額滿集中式特教班	序位【　】AA集中式特教班(2班編制，尚餘0名） 序位【　】BB集中式特教班(2班編制，尚餘5名） 序位【　】CC集中式特教班(2班編制，尚餘15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電話：＿＿＿＿＿＿

共同監護人：＿＿＿＿＿＿電話：＿＿＿＿＿＿（共同監護均須簽名）

中華民國116年X月＿＿日

提醒家長記得回填回條

提供鄰近特教班名額

提醒家長
回條和文件在期限內繳回國小

手冊第 89 頁

老師可向家長說明的重點

「排第幾順位，要看資格與證明審查結果。」

若符合順位，相對應應附文件，須要準備齊全。

「依比序順位進行安置。」

若原校安置名額不足，接續辦理轉分發。

「請依正式通知期限繳回，並留意結果公告。」

日期以公文為準。結果公告於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